

查核意見：

壹、損益決算之查核：

一、收入事項：

本年度決算營業收入原列755億6,198萬3,732.37元，營業外收入原列24億7,531萬8,145.55元，均予照列。

二、支出事項：

(一)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本院業依立法院102年1月11日院會決議檢討研議其核算制度，並於同年4月間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另配修「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通案性規定，及請相關主管機關修訂其所屬事業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與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該公司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含資本支出）原列86億8,281萬1,481.93元，其中經營績效獎金係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在其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暫按員工薪資提列2個月考核獎金8億894萬9,276元及2.4個月績效獎金9億7,123萬3,693元。以上用人費用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經營績效獎金定案後，依案辦理。

(二)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原列20億9,935萬3,484.24元，經調整投資抵減數額結果，分別增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款」各423萬2,688元，本科目經上述調整，改列為21億358萬6,172.24元。

以上支出事項修正結果，增列所得稅費用423萬2,688元，淨減本期淨利423萬2,688元。

貳、盈虧撥補之查核：

一、盈餘事項：

- (一)本期淨利原列108億1,575萬4,563.22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423萬2,688元，核定為108億1,152萬1,875.22元。
- (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原列3,602萬277元，予以照列。

二、分配事項：

- (一)法定公積：法定公積原列10億8,157萬5,456.32元，配合盈餘事項(一)項修正減提42萬3,268.8元，核定為10億8,115萬2,187.52元。
- (二)股息紅利：本年度可分配盈餘108億4,754萬2,152.22元，經上述(一)項分配後，尚餘97億6,638萬9,964.7元，悉數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參、現金流量之查核：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94億1,849萬2,564.7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結果，未影響現金流量，予以照列。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7億2,824萬7,731.4元，其中現金流入58億2,292萬8,052.49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減56億4,814萬9,911.77，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9萬8,368元，收取利息1億7,447萬9,772.72元；現金流出50億9,468萬321.09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369萬4,676.21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36億6,560萬7,373.62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4億2,537萬8,271.26元，予以照列。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96億7,600萬1,793.68元，其中現金流入7,342萬3,777.62元，係其他負債淨增之數；現金流出97億4,942萬5,571.3元，係發放現金股利之數，均予照列。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4億7,073萬8,502.42元，係增加現金之數，予以照列。

肆、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查核：

一、資產事項：

資產總額原列1,218億5,799萬4,696.55元，包括流動資產473億2,293萬5,386.19元，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205億9,970萬2,932.95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25億2,680萬6,095.88元，投資性不動產5億9,575萬3,994元，無形資產2,434萬6,693元，其他資產7億8,844萬9,594.53元，均予照列。

二、負債事項：

(一)應付款項原列146億4,672萬5,782.59元，經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減列380萬9,419.2元，核定為146億4,291萬6,363.39元。

(二)當期所得稅負債原列8億1,636萬9,231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423萬2,688元，核定為8億2,060萬1,919元。

三、權益事項：

已指撥保留盈餘原列104億2,658萬691.45元，經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減列42萬3,268.8元，核定為104億2,615萬7,422.65元。